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审慎、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醒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相关议案。

综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相关议案的提出及内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郭葆春

黄晓宏

李沛生